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3161號

原告 仁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珊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東

被告 賴依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158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說明：

（一）修復費用10,700元部分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103年8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08年6月21日受損時，已

01 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
02 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3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
04 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
05 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
06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
07 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
08 之一即3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7,700元，此無
09 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8,000元
10 （計算式：7,700元 + 300元 = 8,000元）。

11 （二）營業損失4,458元部分：原告主張以系爭車輛（排氣量198
12 7CC）作為營業使用，修復期間受有3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
13 4,458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 × 3 = 4,458元）等情，此有台
14 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附卷可稽，且本院參酌系
15 爭車輛受損程度，進廠維修3日，尚屬適當，是以原告請
16 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4,458元，亦屬有據。

17 （三）以上合計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12,458元（計算式
18 ：8,000元 + 4,458元 = 12,458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9 翌日即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
20 定遲延利息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22 法 官 趙 義 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莊雅萍

